

# 2020 年监事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分析报告

文 | 他山咨询 李辉萍

监事是上市公司重要的内部监督主体，按照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设监事会，其依法产生，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董事、经理层等经营管理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法定常设机构。

从信息披露角度，上市公司监事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并且应当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事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肩负着较为重要的监督义务，因此，在具体违规案例中就有可能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 一、受处罚的监事总体情况

### 1. 共计 91 名监事受到处罚

根据统计，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2020 年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案例中，有 35 家公司（包括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非上市公司）共 91 名监事受到行政处罚，其中 1 名监事市场禁入。该 35 个被处罚的案例中，主要涉及的违规类型有两类，一类是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案例，针对违规公司的处罚案件共 30 起，87 名监事受到处罚；另一类是涉及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的案例，处罚案例共 4 起，4 名监事受到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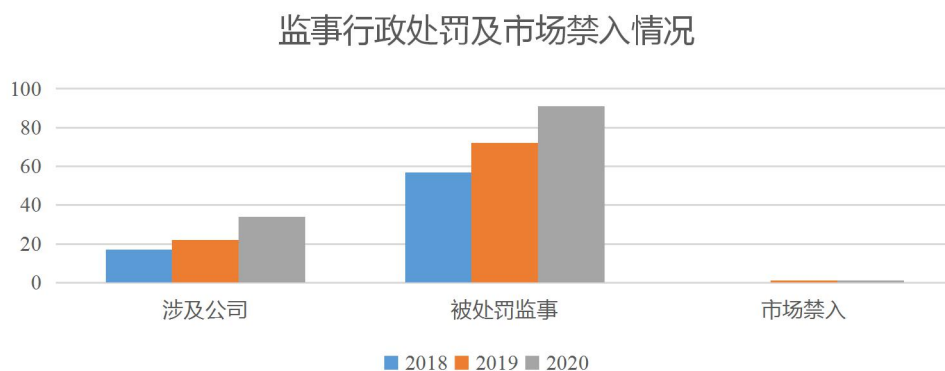
### 2. 与 2018 年、2019 年处罚情况对比

2018 年，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例中，共计 17 家公司（包括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非上市公司）57 名监事被处罚，无监事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019 年，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例中，共计 22 家公司（包括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非上市公司）72 名监事被处罚，其中 1 名监事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020 年监事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及人数较 2018 年、2019 年显著上升（见图 1）。

图 1:



## 二、受到市场禁入及顶格罚款的监事受处罚情形

### 1. 市场禁入情况

通常情况下，公司监事受到市场禁入的处罚是比较罕见的，但 2020 年有 1 名监事受到市场禁入，案例详情如下：

CYJT（600525），2016 年 6 月 7 日，与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6 名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购买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 CYHY）80% 股权。2016 年 7 月 28 日，CYHY 成为 CYJT 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8 月起，CYJT 将 CYHY 入合并报表范围。CYJT 和 CYHY 通过虚构海外销售、提前确认收入、重复确认收入、签订“阴阳合同”、项目核算不符合会计准则等多种方式虚增业绩，导致 CYJT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史某作为 CYHY 财务总监，负责 CYHY 财务管理工作，了解并参与相关财务信息形成过程，是提前确认收入、重复确认收入、项目核算不符合会计准则等行为的执行者；监事会审核 CYJT2017 年年度报告未提出异议，其本人签字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系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史某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2. 行政处罚罚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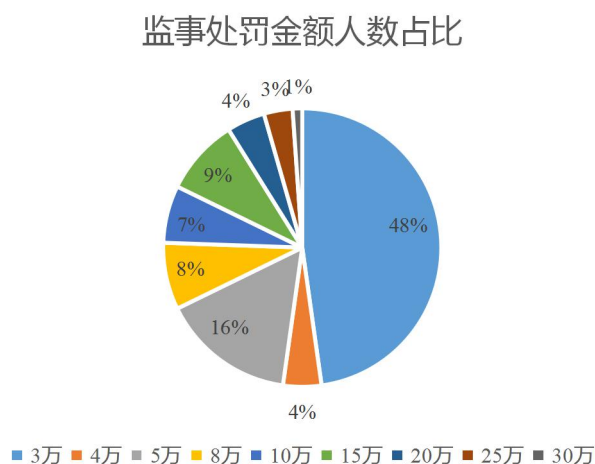
由于 2020 年统计的监事被处罚的案例，其违规行为均发生在新修订的《证券法》实施前且案件在新修订的《证券法》实施前已经终结，按照新修订的《证券法》新旧划断的要求，适用 2005 年的《证券法》。

按照 2005 年的《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罚款情况

2020 年监事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例，81 名监事中有 1 名监事被顶格处罚 30 万元，3 名监事的处罚金额为 25 万元，4 名监事的处罚金额为 20 万元，8 名监事的处罚金额为 15 万元，其他罚款金额具体情况如图 2：

图 2：



上述监事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顶格处罚的案例为 YMGF（832148）。

因在 YMGF 虚假披露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担保情况及在定期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中负有直接责任，故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

定，山东监管局对监事马某峰处以 30 万元顶格罚款。违法事实具体内容如下：

### **①虚假披露与监事马某峰的关联交易**

山东橙汁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橙汁”）系王某（YMGF 实际控制人）父亲控股的企业。YMGF 与山东橙汁签署《品牌推广服务框架合同》，山东橙汁再与马某峰签署《顾问合同》，约定由山东橙汁派马某峰为 YMGF 提供软件产品架构咨询服务。2016 年、2017 年 YMGF 每年向山东橙汁支付 100 万元马某峰顾问费。山东橙汁收到上述款项后立即转入王某父亲银行账户，上述资金随后再转入王某银行账户。因马某峰多次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名下没有可用的银行账户，王某该银行账户实际由马某峰使用。上述交易实际是 YMGF 与马某峰的关联交易。YMGF 在《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如实披露与马某峰的上述关联交易，构成虚假记载。

YMGF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条的规定。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王某、马某峰。

### **②未及时披露对马某德担保情况及在定期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马某德系 YMGF 董事、马某峰胞弟。2014 年 2 月 24 日，马某德向自然人孟某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4 年 3 月 23 日。上述借款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直接划入马某德指定的马某峰银行账户。2015 年 9 月 30 日，YMGF、马某峰等为马某德上述债务本金、利息和违约金合计 967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6 年 8 月 10 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判决马某德十日内付清借款及利息，YMGF、马某峰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马某德、YMGF、马某峰等有履行能力而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且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将 YMGF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YMGF 未及时披露、未在《2015 年年度报告》及后续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违规关联担保和进展情况。

YMGF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十条的规定。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马某德、王某、马某峰。

## (2) 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罚款情况

2020 年共有 2 名监事因内幕交易被罚款 30 万元，1 名监事因内幕交易被罚款 3 万元，此外，1 名监事因短线交易被罚款 3 万元。

### ①内幕交易“ZZYL（600568）”

ZZYL 拟收购 7 家医院事宜属于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形成，公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许某来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

范某时任 ZZYL 监事，为 2005 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范某与关键内幕信息知情人许某来电话通讯 15 次、短信通讯 3 次。

2017 年 12 月 19 日，“范某”账户买入“ZZYL”60,000 股，成交金额 451,500 元；2017 年 12 月 21 日，买入“ZZYL”74,280 股，成交金额 559,123 元；2018 年 1 月 4 日，买入“ZZYL”566,000 股，成交金额 4,241,969 元；2018 年 1 月 5 日，买入“ZZYL”150,600 股，成交金额 1,115,464 元。截至调查日，“范某”账户共卖出“ZZYL”600,000 股，亏损 3,128,127.35 元。

账户交易时点与范某获悉内幕信息时间高度吻合，范某在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与许某来联系后的第 3 个交易日开始买入“ZZYL”（6 万股），12 月 20 日与许某来联系后，账户开始持续大量买入“ZZYL”（79.09 万股）。

账户单向买入特征明显，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账户持续单向买入“ZZYL”股票（85.09 万股），期间其他股票交易量远远低于“ZZYL”交易量（“北方稀土”买入 100 股，“豫园股份”买入 4 万股，“华能水电”卖出 1000 股），内幕信息公开前，“范某”账户未卖出“ZZYL”股票。

账户资金变化异常，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范某通过赎回理财产品累计向证券账户转入资金 685 万元，其中买入“ZZYL”约 637 万元，

占比达 93%。

安徽监管局认为：范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行为。因此，决定责令范某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 ②短线交易“SSGF（002742）”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期间，肖某萍时任 SSGF 职工监事。通过“王 X 阳”、“王 X”和“向 X”等证券账户将其持有的“SSGF”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累计买入 31,500 股，成交金额 608,746 元，累计卖出 27,800 股，成交金额 533,166.72 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期间，肖某萍通过“王 X 阳”证券账户累计买入“SSGF”6,900 股，成交金额 120,779 元，累计卖出 6,900 股，成交金额 140,810.72 元；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期间，肖某萍通过“王 X”证券账户累计买入“SSGF”11,800 股，成交金额 235,572 元，累计卖出 8,100 股，成交金额 175,691 元；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期间，肖某萍通过“向 X”证券账户累计买入“SSGF”12,800 股，成交金额 252,395 元，累计卖出“SSGF”12,800 股，成交金额 216,665 元。

宁波监管局认为，肖某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违法行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宁波监管局下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决定：对肖某萍给予警告，并处以 4 万元罚款。

### 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例常见违规点

2020年监事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例中，违规行为主要涉及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

### 1. 虚假记载

按照《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17条的规定，虚假记载，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信息时，将不存在的事实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记载的行为。

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内容进行不真实记载，包括发生业务不入账、虚构业务入账、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在信息披露中记载的事实与真实情况不符等行为。

据他山咨询统计，监事被处罚的案例中共有18家公司涉及虚假记载。

#### 典型违规行为：

(1) 定期报告中虚增收入及利润，虚增、虚减成本，虚增货币资金如 XLKJ(002341)、KMYI(600518)、ARD(600666)、FRYY(600781)、KDX(002450)、JGBL(300093)等。

(2) 定期报告中虚增、虚减费用、营业外收支、资产减值损失，如 CCDM(000835)、KDST(000939)、SLGF(002766)等。

(3) 定期报告中虚增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如 KMYI(600518)、HTJY(000995)等。

(4) 年度报告中未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 KDX(002450)。

(5) 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如 FRYY(600781)。

部分案例详情如下：

#### **KDX(002450) 一 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 **① 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收入，成本和费用**

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KDX通过**虚构销售业务、虚构采购、生产、研发、产品运输费用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导致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分别为2,242,745,642.37元、2,943,420,778.01元、3,908,205,906.90元、2,436,193,525.40元，分别占各

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 136.22%、127.85%、134.19%、711.29%，KDX2015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

### ②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银行存款余额

根据 KDJT 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签订的《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KDX 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3 家子公司在北京银行西单支行尾号为 3796、3863、4181、5278 账户（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账户组”）的资金被实时、全额归集到 KDJT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尾号为 3258 的账户。KDX 北京银行账户组各年末实际余额为 0。KDX2015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9,571,053,025.20 元（其中北京银行账户组余额为 4,599,634,797.29 元）、14,689,542,575.86 元（其中北京银行账户组余额为 6,160,090,359.52 元）、17,781,374,628.03 元（其中北京银行账户组余额为 10,288,447,275.09 元）、14,468,363,032.12 元（其中北京银行账户组余额为 12,209,443,476.52 元）。KDX2015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银行存款余额存在虚假记载。

### ③未在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和 2016 年，KDX 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分别募集资金净额 298,226.92 万元、478,422.59 万元，用于向 KDGD 增资，建设年产 1.02 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年产 1 亿片裸眼 3D 模组产品项目及归还银行贷款。2018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KDX 利用与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赛鼎”）、沈阳宇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龙汽车”）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出，以支付设备采购款的名义分别向化学赛鼎、宇龙汽车支付 21.74 亿元、2.79 亿元，化学赛鼎和宇龙汽车按照 KDX 要求将收到的资金转付给指定供应商，转出的募集资金经过多道流转后，主要资金最终回流至 KDX，用于归还银行贷款、配合虚增利润等方面。

KDX 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88 亿元，全部用于建设年产 1.02 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和年产 1 亿片裸眼 3D 模组产品项目，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KDX 未如实披露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导致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KDX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KDX 监事对相关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负有保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但其未尽到勤勉尽责义务，为相关年度报告虚假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020 年 9 月 22 日，证监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监事予以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 2. 重大遗漏

按照《若干规定》第 17 条的规定，重大遗漏，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未将应当记载的事项完全或者部分予以记载。**

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重大事件或者重要事项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信息，遗漏重大事项的违法违规行为。

据他山咨询统计，监事被处罚的案例中共有 17 家公司涉及重大遗漏。公司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完整性，若公司定期报告或临时信息披露中存在重大遗漏，但监事未发现或识别，那么其就应当承担责任。

### 典型违规行为：

- (1)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如 JJSP (002650)、BTGF (300363)、KMY (600518)、DDN (002263) 等。
- (2) 对外担保事项，如 DDN (002263)、KDX (002450)、OPZW (002711) 等。
- (3) 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 DFWL (300367)、ARD (600666)。
- (4) 关联交易事项，如 KRKG (002072)、HXGJ (002018)、XLKJ (002341) 等。
- (5) 未及时入账和披露融资借款、保理事项，如 SLGF (002766)。

部分案例详情如下：

## DFWL（300367）一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 ①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DFWL为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为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提供担保。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发生额分别为45,031万元、74,100万元和22,736.07万元，构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重大事件”。DFWL未按规定在2017年年报、2018年年报及2019年中期报告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 ②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

2017年4月21日，DFWL签署《平安财富\*铂金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DFWL作为劣后级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的资金预计为6,300万元。同日，DFWL与中信国安（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深圳）签署《回购协议》，约定DFWL有义务按照国安深圳的书面要求于投资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标的信托单位，并足额支付标的信托单位转让价款。《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最高可达56,700万元，构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DFWL未按规定在2017年年报中披露上述《回购协议》。

DFWL未按规定在2017年年报、2018年年报及2019年中期报告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和《回购协议》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五项和第六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对DFWL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和未按规定披露《回购协议》，时任监事审议DFWL2017年年报并签字确认，是DFWL上述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020年11月27日，北京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监事予以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 3. 不正当披露

按照《若干规定》第 17 条的规定，不正当披露，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适当期限内或者未以法定方式公开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

据他山咨询统计，监事被处罚的案例中共有 16 家公司涉及不正当披露。公司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及时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临时或定期信息披露义务，那么监事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典型违规行为：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如 YLWY（600145）。
- (2) 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债务逾期等事项，如 DDN（002263）、OPZW（002711）、KRKG（002072）等。
- (3) 未按规定披露开立商业承兑汇票事项，如 RZGF（002629）
- (4) 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资金拆借事项，如 KDST（000939）、RZGF（002629）等。

部分案例详情如下：

#### **YLWY（600145）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YLWY 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 2 月 25 日，YLWY 决定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作为其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3 月 17 日，四川华信审计项目组进场开展现场审计工作。

2019 年 4 月 26 日，YLWY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4 月 27 日，YLWY 发布公告，称“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因数据重新录入及校对需要时间，特将 2018 年年报披露时间调整并确保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李某、陶某平作为 YLWY 监事，未在法定期限内审核年度报告。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应当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7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本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等规定，上市公司监事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年度报告审核。

李某、陶某平未能勤勉尽责，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八条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020 年 3 月 17 日，新疆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公司监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 四、行政处罚部分申辩情况

据统计，就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案例中，2020 年有 11 家公司 28 名监事提出申辩意见，对于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的案例中，有 1 名监事提出申辩意见。

监事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主要申辩意见总结如下：

1. 公司信息披露专员因业务生疏，未及时通知监事会审议相关事项；
2. 任职期间短，部分所涉违规行为不在任职期限内；对相关违反违规事项未参与且不知情；
3. 对公司相关涉案违法事实，监事会未能从公司和审计机构获取详细信息；任职期间已勤勉尽责，非主观配合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对是否披露没有决定或主导的权力；
4. 从事技术及技术管理工作等业务类工作，通过正常履职无法了解违法行为，履职期间已尽责，无主观欺骗和恶意隐瞒；
5. 审议定期报告时，信赖审计报告及公司管理人员提供的信息，对定期报告部分情况进行了问询和关注。

证监会对上述申辩理由均不予采纳，理由为《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应当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有赖于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实施必要的、有效的监督，不知情、不了解、未参与等均不能成为免责事由。

在对信赖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建议这一常见申辩意见上，安徽监管局认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职责相匹配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水平，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和专业判断，即使借鉴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的专业意见，也要独立承担责任。不能以其他机构或者个人未发现、未指出为由，请求免除其主动调查、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情况、确保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发生信息披露违法时，其他主体是否发现、是否指出错误、是否存在过错、是否被追究责任，均不能免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 五、处罚案例汇总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湖南证监局	JJSP (002650)	时任监事	1、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未按规定披露与控股股东关联方交易情况； 3、未及时披露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3万元
上海证监局	ZYD (600610)	时任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质押、授权委托等事项未履行权益变动的报告义务	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新疆证监局	YLWY (600145)	监事	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和一季报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江苏证监局	LFSH (002513)	监事；时任监事	1、王宇为 LFSH 的关联自然人，禾博生物、宁夏华宝和方舟置业构成 LFSH 的关联法人； 2、王宇占用方舟制药资金的行为实质上构成 LFSH 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蓝 LFSH 未按规定在 2016 年半年报、2016 年年报、2017 年半年报进行如实披露。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浙江证监局	BSZX (600741)	监事；时任监事	公司在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的情况下，对其部分经营业务确认收入，导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宁波证监局	SSGF (002742)	时任监事	短线交易	给予警告，并处以 4 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	XLKJ (002341)	时任监事	1、虚构贸易业务虚增收入及利润； 2、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3、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中国证监会	KMY Y (600518)	时任监事	1、《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	对温某、马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p>记载，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及营业利润；</p> <p>2、《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货币资金；</p> <p>3、《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p> <p>4、《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p>	<p>以 25 万元的罚款；</p> <p>对李某、罗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p>
重庆证监局	BTGF (300363)	时任监事	<p>1、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情况</p> <p>2、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情况</p>	<p>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p>
浙江证监局	DDN (002263)	监事；时任监事	<p>1、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p> <p>2、存在资金被占用未如实披露行为；</p> <p>3、存在对外担保未如实披露行为；</p> <p>4、存在共同借款未如实披露行为。</p>	<p>对史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8 万元罚款；</p> <p>对冯某、钱某、王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的罚款</p>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四川证监局	CCDM (000835)	时任监事	1、定期报告虚增净利润； 2、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3、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	对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罚款。
深圳证监局	FMGJ (002210)	时任监事	1、未按规定披露重大担保事项； 2、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3、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	KRD (002072)	时任监事	1、未将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披露为关联交易； 2、未按规定披露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重庆证监局	ARD (600666)	时任监事	1、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 2、未及时披露且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的情况； 3、未及时披露且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4、未及时披露且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及诉讼的情况；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 万元罚款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5、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江苏证监局	YYGF (600300)	时任监事	2017年半年报、2017年年报、2018年半年报、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未按规定披露维维集团占用资金形成的关联交易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吉林证监局	LYJZ (002501)	时任监事	1、未及时披露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2、未及时披露大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3、未及时披露重大债务逾期违约情况； 4、未及时披露轨道车辆整车样车试制进展情况； 5、未及时披露对外投资项目金额变化情况； 6、未及时披露主要资产被抵押查封情况。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	QSYJ (300216)	时任监事	1、2015、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2017年未按规定对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履行临时报告义务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4万元的罚款
浙江证监局	RZGF (002629)	时任监事	1、虚构业务入账，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未按规定披露开立商业承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兑汇票事项； 3、未按规定披露资金拆借事项	
中国证监会	KDX (002450)	时任监事	1、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3、未在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深圳证监局	SZCC (000018)	时任监事	1、通过虚构保理业务虚增利润； 2、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3、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	FRYY (600781)	时任监事	1、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2、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 3、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提供信息虚假 4、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2018年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	对朱某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 对李某某、贡某给予警告，分别处以8万元罚款
黑龙江证	GDGX	时任监事	1、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	给予警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监局	(600701)		<p>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p> <p>2、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p> <p>3、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p> <p>4、未及时披露基本账户被冻结情况</p> <p>5、未及时披露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p> <p>6、未及时披露重大债务未清偿情况</p> <p>7、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不真实、不准确</p>	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深圳证监局	CYJT (600525)	时任监事	<p>公司虚增业绩，导致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p>	<p>对史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p> <p>对姚某、贺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p>
北京证监局	DFWL (300367)	时任监事	<p>1、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p> <p>2、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p>	<p>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p>
广东证监局	OPZW (002711)	监事	<p>1、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p> <p>2. 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p>	<p>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p>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中国证监会	SLGF (002766)	时任监事	<p>1、《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p> <p>2、《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p> <p>3、《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p>	<p>对童某、林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的罚款；</p> <p>对魏某、邓某、谌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8万元的罚款；</p> <p>对魏某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安徽证监局	HXGJ (002018)	时任监事	<p>1、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导致2015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p> <p>2、虚增2016年度、2017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导致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p> <p>3、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p>	<p>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p>
甘肃证监局	HTJY (000995)	时任监事	<p>《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p>	<p>对李某给予警告，并处以4万元罚款；</p>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对闻某、刘某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福建证监局	GFGF (002102)	时任监事	<p>1、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2017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负债及资产披露存在虚假记载</p> <p>2、2018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对外担保，存在重大遗漏</p> <p>3、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内容重大变更事项</p>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	GZGF (830916)	时任监事	<p>1、伪造财务数据，2014年、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2014年、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签署情况；</p> <p>3、2016年、2017年披露的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p>	<p>对胥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的罚款；</p> <p>对吴某、高某、艾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的罚款</p>
山东证监局	YMGF (832148)	时任监事	<p>1、未及时披露及虚假披露与王静的关联交易；</p> <p>2、未如实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在定期报告中虚假披露关联交易；</p>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p>3、未及时披露对马玉德担保情况及在定期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p> <p>4、虚假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上海证监局	XYXX (430357)	时任监事	<p>1、虚增 2013 年上半年和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并在对外披露文件中虚假记载；</p> <p>2、虚增 2014 年上半年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并在对外披露文件中虚假记载；</p> <p>3、虚增 2015 年上半年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并在对外披露文件中虚假记载；</p> <p>4、虚增 2016 年上半年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并在对外披露文件中虚假记载。</p>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安徽证监局	ZZYL (600568)	时任监事	内幕交易	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江西证监局	FXGF (002760)	交易标的 监事	内幕交易	违法所得 16,453.2 元，并处以 3 万元罚款，合计罚

处罚单位	涉及公司	处罚对象	违规原因	处罚结果
				没款 46,453.2 元
中国证监会	JHNY (600273)	交易标的 监事	内幕交易	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如有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本文作者李辉萍，现任他山咨询质控部高级咨询经理。李女士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拥有国际注册会计师协会（ACCA）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非执业会员资格。曾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等。）